

# 服装服饰购销合同

甲方：神木市教育和体育局

乙方：神木市魅力九州商贸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、协商一致的基础上，就甲方购买乙方产品事宜达成以下条款：

第一条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及费用清单：

序号	项目名称	规格型号	单位	数量	单价	小计
1	扇子	倒染真丝渐变专用定制舞蹈扇	把	220	30	6600
2	花伞	花边装饰花伞	把	120	65	7800
3	女装	刺绣、钉珠真丝定制秧歌套装	套	85	550	46750
4	男装	定制刺绣、马甲丝绸秧歌套装	套	85	450	38250
5	头饰	立体荷花网纱定制头饰	个	85	40	3400
6	假发辫	1.2米带发套、夹子仿真辫子	条	90	58	5220
7	男鞋	黑色加棉鞋	双	85	85	7225
8	女鞋	加棉舞蹈鞋	双	85	100	8500
9	儿童演出服	定制刺绣红色蛇年拜年服	套	60	280	16800
10	道具	立体福字、元宝、中国结	个	60	68	4080
11	歌手礼服	定制红色刺绣歌手演出服	套	8	1925	15400
合计：¥160025 大写：壹拾陆万零贰角伍分						

第二条 付款方式：货到验收合格且乙方开具正规发票后，甲方一次性支付款项壹拾陆万元整。

第三条 交货期：签署合同之日起 35 日内到达甲方指定地点。

第四条 交货方式：乙方配送到甲方指定地点，运费由乙方承担，甲方根据货物清单内容验收货物，如运输途中产品的损毁由乙方自行承担并重新定制配送。

第五条 质量保证：乙方承诺甲方购买的所有产品符合国家有关部门的质量要求，如出现质量问题假一赔十，给甲方造成危害和损失承担赔偿责任。

第六条 违约责任：在合同履行期间，乙方延期交货（除双方协商同意免除外），每延期 1 日按合同总金额的 2% 承担违约责任。

第七条 争端的解决：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的一切争端，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任意一方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。

第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：

1.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经双方协商后作出书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2. 本合同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执壹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3. 本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、单位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/代表人：



2024 年 12 月 11 日